

七 八年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一號解釋 四
- 檢送交通部七 八年五月二 四日交路發字第七八二三號令發布之「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辦法」乙份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五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現有農地已廢耕」，指農地除平均地權條例第二 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外，如其有部分廢耕情事即屬之 七
- 函轉「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七

(三) 地籍法令

- 相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及建物併同移轉予同一人所有其立約日期不同有關登記事項 八
- 內政部函釋有關大華晚報社負責人使用業經執行法院實施假處分禁止其使用之該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章，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八
- 內政部函釋關於林本田先生申辦汐止鎮新峰段一三 四號等 五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九
- 釋復民國七 四年六月五日以後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究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或訂立分割遺產契約日為準疑義 一
- 內政部函示關於農地繼承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一
- 關於民眾申領登記簿謄本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由申請者提出該謄本，經地政事務所查明逕依有關規定為辦理更正登記後，免費核發更正後謄本 一一
- 有關吳林佑惠等申辦北投區大度路建物地下層所有權登記疑義案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一
-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露台測量登記疑義乙案 一二
- 研商「共同使用部分之花台、雨棚等附屬建物面積應否併入(建物)總面積」乙案會議紀錄 一三
- 關於易台先生代理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審計部國庫審計處承買不動產，其移轉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及建物監證疑案 一三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 關於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四條附件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順序及公式有關重劃區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之計算式乙案 一四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自民國七 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36 期) 一五
- 土地所有權人於七 六年七月一日重新規定地價至同年 二月三 一日期間，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因持有期間未再重新規定地價，其繳納之七 六年地價稅，應無土地稅法三 一條第三項抵繳應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市稅通報 146 期) 一八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有本市懷生段四小段二五九地號等四筆土地，為國有無收益土地，請免徵地價稅案(市稅通報 146 期) 一八
- 臺北市松山區永春段三小段四三八號土地移轉，義務人陳櫻林先生會同權利人陳建安先生共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是否照價收買案(市稅通報 146 期) 一八
- 釋示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承受人再申報移轉時，其前次移

轉現值應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35 期)	一九
· 修正「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申報錯誤,缺漏或未完成登記前之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	一九
· 釋示政府協議購買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有關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37 期)	一九
· 釋示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疑義(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33 期)	二
· 釋示以不動產為贈與者,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或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時,應予照准(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35 期)	二一
· 七 八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29 期)	二一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暨補償地價計算疑義	二四
· 釋示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擬公告開放民間投資乙案(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45 期)	二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作業原則(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39 期)	二五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釋復關於工業區擴大增編工業用地同時停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已在公告前訂立買賣契約申報現值有案者可否准其移轉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48 期)	二六
· 釋復法院囑託辦理塗銷建物查封及抵押登記有關登記原因用語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67 期)	二七
·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有關經費撥付處理方式」暨「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連繫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59 期)	二八
· 訂頒「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檢查實施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67 期)	三一
· 釋示關於部分繼承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抵繳遺產稅之土地徵收時地政機關可否將全筆補償地價撥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抵繳遺產稅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63 期)	三三
· 檢送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62 期)	三四
· 有關省有房地處分決定	三八
· 各機關學校經、代管省有非公用不動產,屬被占用部分者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未修正暫緩辦理處分程序(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58 期)	四二
· 廢止「臺灣地區軍事設施週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52 期)	四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依據行政院發布「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二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應予送審之金額標準(高雄市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19 期)	四三
五、其他法令	
·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承購公有房地放款要點及有關規定自七 八年三月一日起全部暫停適用乙案	四三
· 臺灣中小企業行函復有關辦理承購公有房地貸款乙案	四四

六、判決要旨

(1)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 七號 (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6 期) 四四
- .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一 四號 (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6 期) 四五
- .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一七號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土地法第七 九條、第四 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三條)(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6 期) 四六

七、其他參考資料

(1)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 . 臺七 七訴字第三五三一六號 (因建築改良物徵收事件—土地法第二百 五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法務部公報第 107 期) 四八

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一號解釋

司法院 78 5 26 令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六 六年七月二 五日臺財稅字第三四八一九號函稱：「在六 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但在該法修正公布後曾發生繼承移轉者，於被徵收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係基於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已有因繼承而移轉之事實，於該土地被徵收時，既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基礎，則其土地增值稅負在一般情形已獲減輕，故應依上開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 ，不適用同條但書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 之規定。上開財政部函合前述法條之立法意旨，於租稅法律主義及公平原則無違，並不牴觸憲法。

解釋理由書

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惟對於為公益而犧牲其權利之土地所有權人，除給予地價補償及其他補償費外，並斟酌情形給予相當之租稅優惠，以符公平原則。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一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均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 。但在中華民國六 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且在該次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七 」，即系本於上述意旨。

土地被徵收者，其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通常係以被徵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減去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其經過繼承之土地，則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又依上開法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一般減徵率為百分之四 ，其在中華民國六 一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因經過時間較久，徵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與原規定地價相差較大，特給予減徵百分之七 之優惠；其在前日期以後，有繼承開始之事實者，屬於因繼承而移轉，依法已免徵土地增值稅，而徵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與前次移轉現值，在一般情形相差較小，其稅負已獲減輕，故應依一般減徵率計算土地增值稅，不適用減徵百分之七 之規定。否則，反失其平。財政部中華民國六 六年七月二 五日臺財稅字第三四八一九號函，認為繼承亦屬土地移轉方式之一種，與財產權主體變更即為權利移轉之概念相符，其所稱：「在六 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但在該法修正公布後曾發生繼承移轉者，於被徵收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即係基於前述旨趣，符合首揭法條之立法意旨，於租稅法律主義及公平原則無違，並不牴觸憲法。

檢送交通部七 八年五月二 四日交路發字第七八二三號令發布之 「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辦法」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資訊處 78 6 7(78)北市地四字第二四一二九號
說明：依交通部七 八年五月三 一日交路(78)字第 一五九四八號函辦理。

附 件

交通部函 行政院經建會、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部內及部屬等單位

78 5 31 交路(78)字第 一五九四八號

主 旨：檢送本部七 八年五月廿四日交路發字第七八二三號令發布之「民間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辦法」乙份，請查照。

註：「民間大眾捷運系統辦法」條文已刊登於本（七 八）年五月份法令月報第三頁請參閱。

臺北市重劃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修正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 6 12(78)北市地人字第二四六一六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78 6 2 府人一字第三三 八四四號函轉行政院 78 5 17 臺七 八內字第一二八二二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編制表」(核定本)各乙份。

附件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地政處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大隊段左列各課，分別當理左列事項：
 - 一、第一課：市地重劃區之勘選及可行性評估、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報核、公告、舉行座談會、土地測量、現況調查、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合、交換、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點交土地、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編製重劃總報告等事項。
 - 二、第二課：土地重劃區各項公共工程之勘測、規劃、設計、施工及配合自來水、電力、電訊、瓦斯工程之協調等事項。
 - 三、第三課：重劃區禁止事項報請核定與公告、地上、地下改良物之調查估價、協議、拆遷、清理、補償、抵費地出售、財務籌措及決算、清理日據時期土地重劃業務暨總務行政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置秘書、正工程司、課長、副工程司、專員、幫工程司、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大隊長。
 - 二、副大隊長。
 - 三、秘書。
 - 四、正工程司。
 - 五、課長。
 - 六、人事管理員。
 - 七、會計員。
 - 八、人事助理員。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九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定，報請地政處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之；乙表由本大隊擬定，報請地政處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地政處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簡 任	一	
副大隊長	薦 任	二	
正工程司	薦 任	一	
秘 書	薦 任	三	本職務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課 長	薦 任	三	
副工程司	薦 任	三	
專 員	薦 任	一	
幫工程司	薦 任	六	
課 員	委 任	三	
技 士	委 任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三	
書 記	委 任	三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 任 至 薦 任	一	
人事助理員	委 任 至 薦 任	一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合 計		五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關於內政部函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現有農地已廢耕』，指農地除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外，如其有部分廢耕情事即屬之。」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78 6 30(78)北市地三字第二八二九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廿七日臺（七八）內地字第七一七七七八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6 27 臺(78)內地字第七一七七七八七號
主旨：「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現有農地已廢耕」，指農地除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外，如其有部分廢耕情事即屬之。

說明：復貴處七 八年四月二 一日地六字第一三八一二號函。

函轉「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臺北市府函 市屬各機關學校 78 5 18(78)府財一字第三二七九二五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 八、五、三臺七 八財字第一一二四一號函辦理。

附件

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興辦公共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有土地，係指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定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權屬為國有、省（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 三、地方政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有償撥用公有土地，經徵得民意機關同意分期編列預算付清價金後，得分期付款辦理撥用，並免計利息。
前項分期付款之期限，除該公有土地屬事業財產或學產者，不得超過三年外，其他公有土地不得超過五年。其尚未付清之價金，地方政府應予列管，並逐年按期編列預算。
- 四、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公有土地時，撥用機關應於撥用計畫書內列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並應經其財政及主計單位同意。
- 五、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如屬出租耕地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應給與承租人之各項補償費用，撥用機關應於經核准撥用後一次撥付原管理機關。
前項土地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應由其應領之各項補償費內扣抵之。
- 六、公有土地經核准以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後，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其財產帳從固定資產轉入應收款；撥用機關應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建立產籍資料及應付款帳。
- 七、核准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自核准日起，其應負擔之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由撥用機關負擔。

內政部函示，相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及建物併同移轉予同一人所有，其立約日期不同，如登記申請書列明各原因發生日期者，得免分件辦理登記申請乙案，轉請查照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6 5(78)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九七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 一日臺(78)內地字第七 八一五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資訊室。

附 件

臺灣省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5 3 臺(78)內地字第七 八一五四號
高雄市

主 旨：相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及建物併同移轉予同一人所有，其立約日期不同，如登記申請書列明各原因發生日期者，得免分件辦理登記申請；至臺灣省實施地籍資料電子作業地區，於有關電腦程式來修改前，仍應分件辦理登記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現代地政雜誌社七 八、二、四現地(四)字第四五三號致本部地政司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八、五、五地一字第二二三 號函辦理。
- 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前揭函陳實施電腦作業地區，於其電腦程式未更新前仍宜分件辦理乙節，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逕洽本部資訊中心儘速研究修改有關電腦程式。

內政部函釋有關大華晚報社負責人使用業經執行法院實施假處分禁止其使用之該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章，申辦不動產所有權轉移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8 6 12(78)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六一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五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一六五九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八年三月一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五二六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中山、松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6 5 臺(78)內地第七一一六五九號

主 旨：關於大華晚報社負責人使用業經執行法院實施假處分禁止其使用之該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章，申辦不動產所有權轉移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三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 八八八六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乙宗。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五月廿四日秘臺廳(一)字第 一四八一號函略以：「按本件執行名義之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張達夫使用大華晚報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章，為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執行名義。如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拘

提管收或處以過怠金，惟僅能收間接執行之果，尚難達有效禁止債務人為使用之直接效果。則執行法院為貫徹其強制執行之效果，函囑有關機關協助，管制債務人為此使用行為，是為實施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受囑託之地政機關，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宜儘量給與協助。如認協助執行確有困難時，亦宜速將其事由函知執行法院，俾能及時為其他有效之處置。」本案登記機關如認協助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並無困難，宜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示意旨配合假處分之執行。惟嗣後登記機關接獲法院囑託配合強制執行之通知，如認協助執行確有困難，應速將其事由函復執行法院。

內政部函釋關於林本田先生申辦汐止鎮新峰段一三四號等五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6 28(78)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八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廿四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七四八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6 24 臺(78)內地字第七一七四八二號
主 旨：關於林本田先生申辦汐止鎮新峰段一三四號等五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八、五、五地一字第四五七六一號函。茲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七 八年六月 四日法七 八律一一一五四號函復以：「按民法第七百六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參照最高法院二 二年上字第二 一號判例：『當事人間約定一方以其不動產之物權移轉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買賣契約已成立者，出賣人即負有成立移轉物權之書面，使買受人取得該不動產權之義務。』出賣人成立移轉物權書面之目的，在使買受人取得不動產物權。故買賣數不動產，出賣人如將該數不動產之移轉物權書面訂於同一書面上，而其中一不動產因欠缺其他證明文件致無法辦理移轉登記時，其他不動產仍可以該物權移轉書面申辦移轉登記，出賣人對該無法辦理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嗣後仍負有依原成立之契約另成立移轉物權書面之義務，使買受人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本件買受人林本田與出賣人張林梅子就汐止鎮新峰段一三四號等五宗土地訂立八份買賣契約書（按來函所附資料，應係指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後，雙方原已會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因前開移轉標的 五宗土地中之一宗，即座落汐止鎮汐止段街后小段五九一號土地設有土地設有地上權，經地政機關通知補正，請其檢附地上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因地上權人死亡，未能提出該證明文件，買受人乃自行刪除一份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中該宗土地標示，其目的僅在於請求暫緩辦理該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俾其餘 四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得以先行辦理，非就已成立之買賣契約，事後主張買賣標的有所增減，似不發生最高法院 八年上字第一二七號判例之問題。惟對於買受人刪除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上土地標示之該宗土地，於無法申辦移轉登記之原因消滅時，依上所述，出賣人仍負有另行成立該宗土地之物權移轉書面之義務，使買受人能取得該宗不動產物權。至於其餘 四宗土地，不論是否與暫緩辦理移轉登記之該宗土地訂立於同一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因每宗

土地均得單獨為買賣之標的且出賣人張林梅子既已會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得就該 四宗土地先行辦理移轉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內政部核示民國七 四年六月五日以後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為準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6 3(78)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九七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78 5 30 臺(78)內地字第七 八四五二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5 30 臺(78)內地字第七 八四五二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民國七 四年六月五日以後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為準，請查照。

說 明：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八、五、 七地一字第四六七八二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農地繼承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6 7(78)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六一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五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八三一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以下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6 5 臺(78)內地字第六九八三一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農地繼承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曾敦祥先生七 八年五月 二日申請書辦理。
- 二、部分繼承人就繼承之土地，申辦登記為分別共有，應無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適用，本部七 八年三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七七—號函已有明釋，是以，本部七 六年四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七九七二號函關於農地繼承移轉登記之規定，應修正如下：
 - （一）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時，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申辦繼承登記者，應附具自耕能力證明書；如經協議將農地分歸無自耕能力者繼承，應附具本部七 五年六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四 四八八九號函規定之承諾書。
 - （二）農地繼承人為二人以上，其中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九條規定，得由其中一人

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繼承人全體均不合自耕要件者，應附具承諾書，若部分繼承人為無自耕能力者，無須檢附承諾書。

(三) 部分農地繼承人依(二)項全體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如經申請人通知其他未會同申辦登記之繼承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或承諾書，而逾期未提出時，視同已為承諾，乃准予申辦繼承登記。

三、本部七 六年四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七九七二號函(載於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三一八頁)應予停止適用。

關於民眾申領登記簿謄本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由申請者提出該謄本，經地政事務所查明逕依有關規定為辦理更正登記後，免費核發更正後謄本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6 29(78)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七四 號
說明：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六月廿三日北市古地(秘)字第九五三九號函建議事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古亭所除外)。

有關吳林佐惠君等申辦北投區大度路建物地下層所有權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8 6 13(78)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六五三號
說明：復貴所七 八年五月二 六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六二三七號函(並檢還北投收件三七四、三七八號登記聲請書二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 八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張國彥
- 五、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吳林佐惠君等申辦北投區大度路三段三 一巷一二八弄七 - 二、七 - 三號建物地下層所有權登記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所七 八年五月三日北投收件三七四、三七八號登記聲請書辦理。
- (二) 本案依 77 使字第 五九六號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示，該地下層(指擬申請分開測繪於七 - 二、七 - 三號一樓之附屬建物部分)雖未完全隔間及編有棟別，且棟與棟間亦未以虛線分隔，註明為產權分界線，惟分隔處全長四三九公尺中一 五公尺以牆壁分隔餘二 八九公尺，以樑柱延伸且均有單獨出入口，現申請人協議以「防空避難室分別附屬於臺樓」申辦勘測並據以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惟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時發生疑義。

決議：凡使用執照及其圖說未註明雙併式及連棟式建物之地下防空避難室之「權屬」如係相通並相連，其權利範圍如有固定樑柱分界與地面層相一致，且樑柱中心線使用執照註有邊長尺寸，並有單獨出入口，得依全體起造人協議分別轉繪及登記。

六、散會：下午三時五 分。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露臺測量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6 16(78)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九六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 四日臺(七 八)內地字第七 九三四八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6 14 臺(78)內地字第七 九三四八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露臺測量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五月一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 二四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建物之屋頂，除屋頂突出物，其屋頂平臺之所有權實務上並不登記」、「屋頂露臺，不予辦理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登記」，分為本部七 四年 月三 日臺內地字第三五九四五二號函、七 五年六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一八七三九號函及七 五年四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四 一四 號函(載本部七 七年七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六一四頁、一六一五頁)所明定。於上開函中並未敘及 貴處來函所稱之「法定退縮露臺」或「非法定退縮露臺」，是以上開部函所釋尚無難以執行之處。至其認定問題，案經本部營建署七 八年五月 九日七 八營署建字第七四七二號函稱：「按建築物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 七款已為明示。建築物設計符合上開規定，得為認定之，至未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亦同。並無法定退縮露臺之規定。」亦無不得認定之問題。本案露臺測量登記，仍請依上開部函規定就個案實質認定之。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8 5 1(78)北地一字市第一八 二四號
主旨：關於露臺測量登記疑義乙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三月三 一日北市建地(二)字第三四六三號函辦理。
- 二、查鈞部七 五年八月四日臺內地字第四二八八五六號函釋，有關建物因退縮建築所形成之露臺，得准以附屬建物申辦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登記。本處亦曾就建物臺露如何辦理勘測，於七 六年二月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有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凡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有「露臺」者，如其位置經參照建築技術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 七款圖解說明，除屬「屋頂露臺」不得受理測量、登記外，如竣工平面圖註有露臺，且與各該區分所有主建物平面相連者，均得准予按附屬建物辦理轉繪及登記，並於七 六年二月二日以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九四號函分行各所據以辦理。惟本市已實施容積率管制，本府工務機關則指出建築技術規則中並無所謂法定退縮露臺或非法定退縮露臺，在認定上不無疑義。
- 三、有關露臺因無頂蓋，並不具備建築法第四條所規定建物之構成要件，其測繪及登記似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案經本處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建管單位研討結果，咸認為由於本市已實施容積率管制，因受容積率、建蔽率及前後側之深度比限制形成之露臺，並無法定退縮或非法定退縮之區分，其面積亦無類似陽臺、屋簷、雨遮等有一定比率之限制，故其認定確有困難，又屋頂露臺實施容積率管制後，實際上似具有構成房屋要件之屋頂性質似不得辦理測繪登記，為使各地政事務所對露臺之勘測及登記作業一致，且涉及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謹請報請核示，俾憑辦理。
- 四、檢陳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核參。

研商「共同使用部分之花臺、雨棚等附屬建物面積應否併入（建物）總面」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資訊室、第一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6 26(78)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八四二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八年六月 九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二六四號函續辦，兼復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六月二日北市古地二字第八二 二號函。

附件

研商「共同使用部分之花臺、雨棚等附屬建物面積應否併入（建物）總面積」乙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七 八年六月廿二日下午 四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陳煜燾

五、結論：

- (一) 從物供一主建物單獨使用者為附屬建物；如供二個以上主建物使用者為共同使用部分。建物測量辦法第二 條第三款規定：「 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雨遮等突出物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係針對前述供單一主建物單獨使用之從物而言。至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二條「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未能依第六 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另編建號單獨登記 」之規定，此單獨另編之建號其性質並非區分所有之主建物，是以該共同使用部分無所謂主建物與附屬建物之區分。
- (二) 共同使用部內之花臺、雨棚 等部分於建物勘測時按竣工平面圖上標示測繪並註記其尺寸於各共同使用部分（如電梯樓梯間、水箱 等）上；至其面積則合計於所在之共同使用部分內，並記載於勘測成果圖上之建築面積欄，而不另外單獨將其面積登記於附屬建物欄內。
- (三) 嗣後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時，發現共同使用部分內之花臺、雨棚 等部分仍記載於附屬建物欄時，應依前述結論辦理更正。

六、散會。

關於易台生先生代理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審計部國庫審計處承買不動產，其移轉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及建物監證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8 6 27(78)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六五八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七 八年六月二 三日(78)財二字第第一六二一二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八年六月 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三四八號函。
- 二、案經本處函准本府財政局前開函復以『二、本案有關不動產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乙節，依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及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級政府機關及（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之免徵規定，可免貼用印花稅票。三、另有關建物監證部份，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而取得之不動產，依契稅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契稅，及依財政部四 二年六月 七日臺財稅發第二六四一號函釋規定略以：「政府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契稅條例已規定免徵契稅，所有監證費自亦不應抽取

。」故本審計部國庫審計處購買辦公房屋，既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發契稅免稅證明書在案，自無須再由區公所予以監證。』，故首揭聲請案請依上開意旨審核辦理。

- 三、副本抄送易台生先生（復先生未具日期之申請書並檢還登記案全宗，請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洽辦）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本處資訊室。

「關於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四條附件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順序及公式有關重劃區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之計算式乙案」請依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 七日臺(78)內地字第七 九七六七號函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資訊室、土地重劃大隊

78 6 27(78)北市地重字第二六五五八號

說 明：依前揭內政部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6 17 臺(78)內地字第七 九七六七號

主 旨：貴處建議修正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四條附件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順序及公式有關重劃區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之計算式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貴處七 八年五月廿日七八地二字第四六二 九號函及七 七年 一月 一月 六日七七地二字第五八八四四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本（七 八）年六月六日邀集省、市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臺北縣政府研商獲致結論：「現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四條附件之計算公式，並無不妥，應予維持。理由如左：

（一）關於內政部七 七年六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六 四七七二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四條立法意旨說明三「臨街地特別負擔，並不包含抵費地前面的臨街地特別負擔，而係將此一部分納入一般負擔內計算」一節，係針對同條附件「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順序及公式」內之六，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 $G=[a(1-A \times B) - RW \times F \times I1 - S \times I2](1-C)$ 所作之說明；至同附件一、重劃區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 = 正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 側面道路負擔總面積，係指重劃區全區臨街地特別負擔之計算方法，二者有別。

（二）且依附件之符號說明，G 公式中之 S 值表示宗地面臨正街之實際分配寬度，I2 表示正面道路負擔尺度， $S \times I2$ 之積表示各宗土地正街之負擔。其中因 S 值不包括抵費地面臨正街之寬度， $S \times I2$ 之值，自不包括抵費地前面的臨街地特別負擔，是以前述第二 四條立法意旨說明三「臨街地特別負擔並不包含抵費地前面的臨街地特別負擔，而係將此一部分納入一般負擔內計算」一節，核與同辦法第二 條第二項規定「臨街地特別負擔，指重劃後分配於道路兩側之臨街地，對其面臨之道路用地，按路寬比例所計算之負擔」相符。

（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議將前述第二 四條附件計算公式一、修正為「重劃區臨街地特別負擔面積 = 正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times (1-C)$ + 側面道路負擔總面積」，將使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

面積減少，有所不宜。

關於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五月二 日七八地二字第四六二 九號函所附計算式說明資料一、(三)之2.末段所述「又因內政部已曾明令抵費地應避免留設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乙節，經查無是項規定，併予指明。

檢送「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一份，並自民國七 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8 6 2(78)臺財稅第七八一—四五五三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第二 一次賦稅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簡化稽徵作業，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格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應實地勘查者外，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三、本要點應於頒行一年後就執行成效，定期檢討得失。

附 件

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

壹、總 則

- 一、為簡化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條件，除有本要點第九點規定之特殊情形之，應依據納稅義務人所檢附之戶口名簿影本、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與戶政機關及稽徵機關內部有關課稅資料，予以書面審查核定之，不再實地勘查。

貳、書面審查程序

- 三、地價稅承辦人於收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案件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函請自用住宅所屬戶政事務所查詢該址有無他人設立戶籍，或經洽商戶政事務所同意者，得指定人員前往查閱戶籍有關資料。但經查其他資料足以證明無他人設籍者，得免向戶政事務所查閱資料。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非設於本縣（市）或直轄市者，應函請該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有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及其面積。
- (三) 查明地上建物有無供營業使用。
- (四) 查明地上建物使用情形。
- (五) 查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在本縣（市）或直轄市內有無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及其面積。

- 四、地價稅承辦人於收到戶政事務所查復或指定人員查得之戶籍資料或經查其他設籍資料後，應為以下之處理：

- (一) 查無他人設立戶籍之案件，應依據其他內部資料繼續審查。
- (二) 查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之案件，應通知設籍之他人於文到五日內或指定日（有正當理由時，得申請延期）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並填具申明書（附件一、二）表示確無租賃之事實者，免再調查。但如事先已檢具該設籍他人之申請書，及印鑑證明者，免予通知到達辦公處所說明。
- (三) 前款通知經合法送達時，設籍之他人未依規定期限或指定日前來說明者，得不

予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但於當年期地價稅繳納期限屆滿前或於納稅義務基準日前，補辦完成前項手續者，仍准予認定。

五、設籍之他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前來辦公處所辦理前點規定之說明手續。但有第(一)(二)款之情形者，仍應檢具申請書，表示確無租賃之事實。

- (一) 因重病不能前來，經提出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 因出期間不能前來，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 (三) 設籍人為出售房地之前所有權人。
- (四) 設籍人為空戶或行方不明，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 (五)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六、查明地上建物有無供營業使用，應查填有無營業、暫停營業、歇業、及營業地址變更等資料，於二日內移回地價稅業務單位。

七、查明地上建物使用情形，應註明下列資料：

- (一) 依據稅籍資料，查填該址房屋課稅情形，其屬兩種以上稅率者，應分別註明其層次及面積。
- (二) 如係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應註明營業商號、課徵期間等資料。
- (三) 如係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應註明房屋使用情形(例如：診所，會計師事務所)。
- (四) 已申報拆除地上房屋或已接獲營繕資料核准拆除改建者，應予註明。

八、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

- (一) 地上房屋有合併打通使用者。
- (二) 拆除改建者。
- (三) 未檢附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建物勘測成果表或其他證明文件代替者。
- (四) 行政救濟案件或書面審查結果納稅義務人提出異議者。
- (五) 其他經書面審查發現顯有疑問者。

九、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案件，應擬訂計劃，定期清查，發現有出租或營業者，應改按一般稅率課徵，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參、健全內部課稅資料

、為配合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之書面審查作業，稽徵機關應健全相關之營業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之課稅資料，俾相互勾稽並確實核課地價稅。

一、營業稅業務單位應行辦理事項：

- (一) 對申請營業登記、暫停營業、註銷營業登記及營業地址變更登記等案件，於函復營利事業時，應將副本抄送房屋稅業務單位。
- (二) 對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之情形，應即通知辦理營業登記，並隨時通報房屋稅業務單位。

二、房屋稅業務單位應行辦理事項：

- (一) 加強辦理房屋稅清查，對營業用房屋，應將商號名稱及房屋使用情形註記於稅籍記錄表，其無商號名稱者，註記營業項目，並將與營業有關資料通報營業稅業務單位運用。
- (二) 主動洽商律師、會計師、醫師等執行業務者所屬公會以及有關單位，提供執行業務者以及各類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養老院等之名稱、地址等資料，登錄於稅籍記錄表內以供地價稅業務單位之參考運用。
- (三) 對空置未使用之房屋，應於稅籍記錄表內註明，如經查明已供使用，應即按實際使用情形釐正。
- (四) 對前點第(一)(二)款地價稅業務單位抄送之副本及通報資料、第三點

綜合所得稅業務單位通報資料、及第四點第(一)款地價稅業務單位抄送之副本，應於房屋稅籍記錄表註記，並查明核課房屋稅。

有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地址變更案件及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應移會或副知地價稅業務單位。

三、綜合所得稅業務單位應加強查核房屋租賃所得，並將執行業務者扣繳租金所得稅款之有關資料通報房屋稅業務單位。

四、地價稅業務單位應行辦理事項：

(一)對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案件於函復納稅義務人時，應將副本抄送房屋稅業務單位。

(二)對第二點第(四)款房屋稅業務單位移會或副知之申請營業登記、營業地址變更案件及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如有自用住宅用地應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即釐正稅籍改課，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附件一)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參閱背面稅捐稽徵法第四一、第四三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設於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四三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致

縣 稅捐稽徵處

市 分處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設籍人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參閱背面稅捐稽徵法第四一、第四三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設於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向

里 街

承租，押金新臺幣 元，每月租金新臺幣 元，承租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有不實，願意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縣 稅捐稽徵處

市 分處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於七 六年七月一日重新規定地價至該年 二月三
一日期間，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因持有期間未再重新規定地價，
其繳納之七 六年地價稅，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第三項抵繳應納
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8 3 28 北市稽財(乙)字第四一二二二號
說 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8 3 21(78)財二字第 七四二六號函轉財政部 78 3 17 臺財
稅第七八 六五一九二號函辦理，兼貴分處(松山分處)77 10 1 北市稽松(乙)字第四八七四八號。

**所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有本市懷生段四小段二九五地號等四筆土
地，為國有無收益土地，請免徵地價稅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8 4 21 北市稽財甲字第四一五六七號
說 明：

- 一、復 貴分處(大安分處)78 3 22 北市稽安(乙)字第一一二二七號函。
- 二、查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稅有收益，及第四條第 2 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一條規定：「依本法第二 條規定課徵地價稅之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三 日前，提供有關資料並派員前往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對冊籍。」本案所報國有財產局管有懷生段四小段二九五地號土地等四筆為國有無收益土地，既係依該局提供資料。為縮短流程簡化作業，有關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核定，授權各分處逕行辦理。
- 三、副本抄送人事室，請修訂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分處承辦地價稅(田賦)之內容增列三 四，減免地價稅田賦案件核定事項(72 1 31 北市稽二甲字第三三八一三號函授權分處辦理減免之各條款，及通用國有財產法第八條部份)決行權責第四層(主辦人員)擬辦，第三層(股長)審核，第二層(科室組主管)核定。

關於本市松山區永春段三小段四三八地號土地移轉，義務人陳櫻林先生會同權利人陳建安先生共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是否照價收買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 函 78 3 17(78)北市地二字第九八六五號
說 明：

- 一、復貴分處(松山分處)七 八年三月三日北市稽松增字第八六二一號函。
- 二、查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如填寫錯誤時，依財政部六 八年六月八日(68)臺財稅第三三七七六號函規定，可在 五日內補正。本案申報現值經向申報現值當事人查證結果，係書寫錯誤所致，本案請依上開財政部函規定，請 貴分處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

三、副本抄送本市稅捐稽徵處（請轉知 貴屬各分處嗣後如有類似案件，應先請當事人查證後，再依有關規定辦理）及陳櫻林先生。

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後，承受人再申報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第五款規定，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說 明：

78 5 29 臺財稅第七八 一五七五五 號

- 一、復 貴廳七 八年三月九日七八財稅二字第六六八九號函。
- 二、本案准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五八 四號函略以：「查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其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業有明文規定，依該法條第五款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係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本案既屬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其移轉現值之審核，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修正「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申報錯誤，缺漏或未完成登記前之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6 1(78)北市地二字第二二九九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二 六日臺(78)內地字第七 六三三九號函轉財政部七 八年五月九日臺財稅第七八 六四四六七二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 5 26 臺(78)內地字第七 六三三九號

主 旨：檢送財政部七 八年五月九日臺財稅第七八 六四四六七二號函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上開財政部函副本辦理。

註：本案所附財政部函已刊登於本（七 八）年五月份法令月報，請參閱。

政府協議購買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其購買價額比照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以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者，該加四成補償部分非屬地價範圍，免予合併計課土地增值稅，其依規定應徵收土地增值稅部分並准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8 6 7(78)臺財稅第七八 一七七三五七號

說 明：復貴廳七 八年四月七日七八財稅二字第 七五 七號函，並參照內政部七 八 年五月 七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八一五八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疑義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5 10(78)府法三字第三二八二八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8 5 5 臺(78)內營字第七 一三六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 5 5 臺(78)內營字第七 一三六一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疑義，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闕壯松君七 七年 一月九日陳情書。
- 二、查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第四 九條至第五 一條，並增訂第五 條之一），前奉總統令於去（七 七）年七月 五日修正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三條規定，應自去（七 七）年七月 七日起發生效力。
- 三、有關前揭增訂條文第五 條之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疑義，經本部轉准財政部函復略以：「應以繼承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公布生效後者，始有適用，若繼承發生在該法條公布生效前，而遺產稅申報期限截止在公布生效後者，應不得適用。」本部同意依照上開財政部意見辦理。
- 四、檢附財政部七 八年四月二 六日臺財稅第七八 六九 四一號函暨法務部七 八年三月 四日法 78 律四八九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8 4 26 臺財稅第七八 六九 四一號

主旨：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之規定，本部認為應以繼承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公布生效後者，始有適用，若繼承發生在該法條公布生效前，而遺產稅申報期限截止在公布生效後者，應不得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七 八年三月 四日法 78 律四八九 號函辦理，並復貴部七 七 七年 一月 八日臺(77)內營字第六五三五三一號函。
- 二、檢附前開法務部函影本一份。

附件三

法務部函 財政部

78 3 14 法(78)律字第四八九 號

主旨：貴部函詢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之規定，對於繼承發生於該法條公布生效前而遺產稅申報期限截止於生效後者，可否認屬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八條規定採從新從優原則予以適用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七 八年二月 七日臺財稅第七八一 一四 二八七號函。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規定，遺產稅之課徵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同法第二 三條僅係規定遺產稅申報期限事宜。本件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遺產稅，被繼承人七 七年二月 七日死亡，於都市計畫法七 七年七月 五日增訂第五 條之一公布生效前，其遺產稅繳納義務業已發生，自不因申報期限未屆滿前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增訂免稅之規定而有所影響。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八條係關於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

外，應分別情形適用新法規及舊法規之規定，於本案似無適用之餘地。

**以不動產為贈與者，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或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時，應予照准**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8 5 29 臺財稅第七八 一三九七二二號

說 明：復貴局七 八年二月二 日（78）財北國稅審貳字第四二六九號函。

**七 八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
指數表**

78 北市主四字第 五 六五號公告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50.2	民國五十六年	263.9	民國五十三年	261.8
一 月=100	252.4	一 月=100	267.0	一 月=100	258.7
二 月=100	252.2	二 月=100	262.7	二 月=100	255.4
三 月=100	250.8	三 月=100	263.6	三 月=100	255.6
四 月=100	248.4	四 月=100	264.9	四 月=100	262.3
五 月=100	249.3	五 月=100	266.0	五 月=100	262.6
六 月=100	250.8	六 月=100	267.2	六 月=100	265.3
七 月=100	250.8	七 月=100	264.7	七 月=100	266.3
八 月=100	248.9	八 月=100	267.2	八 月=100	265.8
九 月=100	249.0	九 月=100	262.6	九 月=100	260.0
十 月=100	249.7	十 月=100	260.8	十 月=100	258.7
十一 月=100	249.1	十一 月=100	261.7	十一 月=100	263.9
十二 月=100	251.1	十二 月=100	259.9	十二 月=100	268.7
民國六十年	250.1	民國五十七年	256.3	民國五十四年	274.6
一 月=100	250.3	一 月=100	261.1	一 月=100	268.9
二 月=100	250.5	二 月=100	260.4	二 月=100	274.9
三 月=100	251.0	三 月=100	260.7	三 月=100	272.9
四 月=100	251.4	四 月=100	257.9	四 月=100	274.8
五 月=100	251.8	五 月=100	257.5	五 月=100	279.4
六 月=100	253.2	六 月=100	257.7	六 月=100	278.5
七 月=100	253.5	七 月=100	255.0	七 月=100	276.3
八 月=100	251.2	八 月=100	252.9	八 月=100	276.1
九 月=100	250.4	九 月=100	252.3	九 月=100	276.8
十 月=100	247.6	十 月=100	251.6	十 月=100	273.0
十一 月=100	245.8	十一 月=100	254.0	十一 月=100	271.3
十二 月=100	245.3	十二 月=100	256.0	十二 月=100	273.0
民國六十一年	239.5	民國五十八年	257.0	民國五十五年	270.6
一 月=100	243.0	一 月=100	255.2	一 月=100	274.1
二 月=100	241.6	二 月=100	257.4	二 月=100	275.4
三 月=100	242.3	三 月=100	258.5	三 月=100	277.8
四 月=100	242.0	四 月=100	261.5	四 月=100	274.6
五 月=100	241.8	五 月=100	262.4	五 月=100	278.2
六 月=100	241.9	六 月=100	261.6	六 月=100	275.0
七 月=100	242.5	七 月=100	262.1	七 月=100	272.1
八 月=100	239.2	八 月=100	259.3	八 月=100	270.9
九 月=100	238.3	九 月=100	258.5	九 月=100	260.1
十 月=100	237.5	十 月=100	248.1	十 月=100	260.4
十一 月=100	235.0	十一 月=100	248.3	十一 月=100	263.7
十二 月=100	229.1	十二 月=100	252.0	十二 月=100	267.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7.4	民國六十五年	142.1	民國六十二年	194.9
一 月=100	127.2	一 月=100	143.7	一 月=100	219.8
二 月=100	126.1	二 月=100	143.2	二 月=100	214.2
三 月=100	123.5	三 月=100	142.7	三 月=100	212.2
四 月=100	120.4	四 月=100	142.3	四 月=100	212.5
五 月=100	119.0	五 月=100	142.4	五 月=100	210.7
六 月=100	118.2	六 月=100	142.4	六 月=100	206.6
七 月=100	114.7	七 月=100	141.8	七 月=100	200.4
八 月=100	113.6	八 月=100	141.2	八 月=100	191.6
九 月=100	113.3	九 月=100	141.3	九 月=100	183.2
十 月=100	112.9	十 月=100	141.9	十 月=100	175.7
十一月=100	112.8	十一月=100	141.8	十一月=100	170.8
十二月=100	109.6	十二月=100	140.9	十二月=100	163.2
民國六十九年	96.6	民國六十六年	138.3	民國六十三年	138.6
一 月=100	102.6	一 月=100	139.6	一 月=100	144.6
二 月=100	101.2	二 月=100	139.0	二 月=100	128.0
三 月=100	100.6	三 月=100	138.7	三 月=100	130.3
四 月=100	99.8	四 月=100	138.3	四 月=100	134.3
五 月=100	97.4	五 月=100	138.3	五 月=100	136.8
六 月=100	96.0	六 月=100	137.5	六 月=100	138.3
七 月=100	95.7	七 月=100	137.5	七 月=100	139.6
八 月=100	95.1	八 月=100	136.7	八 月=100	139.8
九 月=100	94.6	九 月=100	137.7	九 月=100	141.0
十 月=100	92.8	十 月=100	138.2	十 月=100	143.0
十一月=100	92.6	十一月=100	139.3	十一月=100	145.3
十二月=100	91.9	十二月=100	138.9	十二月=100	145.4
民國七十年	89.7	民國六十七年	133.6	民國六十四年	146.1
一 月=100	90.8	一 月=100	137.5	一 月=100	145.9
二 月=100	90.2	二 月=100	137.0	二 月=100	147.0
三 月=100	89.6	三 月=100	136.9	三 月=100	147.3
四 月=100	89.3	四 月=100	135.6	四 月=100	147.1
五 月=100	89.6	五 月=100	134.3	五 月=100	146.9
六 月=100	89.8	六 月=100	134.1	六 月=100	145.6
七 月=100	90.1	七 月=100	341.1	七 月=100	146.1
八 月=100	89.4	八 月=100	133.5	八 月=100	145.5
九 月=100	89.2	九 月=100	132.5	九 月=100	145.6
十 月=100	89.5	十 月=100	131.4	十 月=100	144.6
十一月=100	89.7	十一月=100	128.9	十一月=100	145.0
十二月=100	89.6	十二月=100	128.2	十二月=100	146.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101.0	民國七十四年	92.9	民國七十一年	89.9
一 月=100	102.7	一 月=100	91.6	一 月=100	90.0
二 月=100	102.3	二 月=100	92.1	二 月=100	89.9
三 月=100	102.6	三 月=100	92.1	三 月=100	89.9
四 月=100	102.2	四 月=100	92.3	四 月=100	89.7
五 月=100	101.3	五 月=100	92.5	五 月=100	89.4
六 月=100	100.6	六 月=100	93.1	六 月=100	89.6
七 月=100	100.2	七 月=100	93.2	七 月=100	90.0
八 月=100	99.8	八 月=100	93.4	八 月=100	89.6
九 月=100	99.8	九 月=100	93.4	九 月=100	89.9
十 月=100	99.7	十 月=100	93.6	十 月=100	90.2
十一 月=100	100.4	十一 月=100	93.9	十一 月=100	90.0
十二 月=100	100.1	十二 月=100	94.1	十二 月=100	90.3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五年	96.2	民國七十二年	91.0
一 月=100	100.2	一 月=100	94.6	一 月=100	90.8
二 月=100	100.0	二 月=100	95.5	二 月=100	90.8
		三 月=100	96.1	三 月=100	91.3
		四 月=100	95.3	四 月=100	91.2
		五 月=100	95.5	五 月=100	91.3
		六 月=100	96.1	六 月=100	91.1
		七 月=100	96.3	七 月=100	91.1
		八 月=100	96.4	八 月=100	90.8
		九 月=100	96.6	九 月=100	90.8
		十 月=100	97.0	十 月=100	90.8
		十一 月=100	97.3	十一 月=100	90.7
		十二 月=100	97.3	十二 月=100	90.8
		民國七十六年	99.4	民國七十三年	90.5
		一 月=100	97.9	一 月=100	90.7
		二 月=100	98.1	二 月=100	90.6
		三 月=100	98.3	三 月=100	90.3
		四 月=100	98.6	四 月=100	90.2
		五 月=100	98.6	五 月=100	89.9
		六 月=100	99.6	六 月=100	89.7
		七 月=100	99.3	七 月=100	90.1
		八 月=100	99.7	八 月=100	90.6
		九 月=100	100.2	九 月=100	90.8
		十 月=100	100.7	十 月=100	90.9
		十一 月=100	100.5	十一 月=100	91.1
		十二 月=100	101.2	十二 月=100	91.3

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暨補償地價計算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五科、資訊室 78 6 12(78)北市地二字第二四六一三號
 說 明：依本府七 八年六月五日 78 府地二字第三三三六四四號函轉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
 二 六日臺(78)內營字第六九八四三八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 6 26 臺(78)內營字第六九四三八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暨補償地價計算疑義
 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一、兼復臺北市府七 八年五月 日 78 府地二字第三二六五四五號函。

- 二、按七 七年七月 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上開規定所稱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而言。至於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屬「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其與被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其地價應納入平均計算。

內政部函復有關本府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擬公告開放民間投資 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局處

78 5 23(78)府交二字第三二九三六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8 5 10 臺(78)內地字六九一六六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邀集行政院秘書、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及本府研商獲致結論：「政府機關興建公共事業徵收之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立法意旨，其興辦之事業應由政府依徵收計畫使用。」
- 三、附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8 5 10(78)內地字第六九一六六一號

主 旨：貴府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擬公告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七 七年九月九日府交二字第二七二三 八號、七 八年四月 四日府交停字第三二二四二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貴府研商獲致結論：「政府機關興建公共事業徵收之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立法意旨，其興辦之事業，應由政府機關依徵收計畫使用。」

轉頒「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8 5 19(78)府主資字第三二九五二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8 5 10 臺七 八經字第一二 九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行政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作業原則各一份。

附 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8 5 10 臺(78)經字第一二 九四號

主 旨：檢送「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作業原則」一份，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本院研考會七 七年九月 三日 77 會訊字第二八六三號函暨本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第二 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作業原則

- 一、行政資訊系統建置涉及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權責，其具有全面性、連貫性與整合性者，應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邀集各級地方政府依左列方式之一進行規劃：

1. 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設計及建置。

2. 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統一規劃訂定作業規範，各級地方政府配合建立。

各項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行政資訊系統，其規劃作業之權責主管機關及系統建置方

式，應參照「全國行政資訊體系規劃報告」及「行政院政府機關資訊體系進度規劃」辦理。

- 二、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設計及建置之資訊系統，其作業原則如下：
 1. 主管機關應事先邀集各有關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參與規劃作業，充分考量地方政府之資訊需求。
 2. 主管機關進行規劃作業時，為提供必要資訊供各級政府機關運用，應考量其所建置之專業性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各機關進行資訊交換之方式，訂定傳輸協定，並納入規劃，以促進資訊交流共用。
- 三、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統一規劃訂定作業規範各級地方政府配合建立之資訊系統，其作業原則如下：
 1. 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訂頒標準作業規範，作為各機關遵循之依據。其內容應涵蓋：
 - A、資訊系統架構。
 - B、標準資訊系統發展文件。
 - C、統一電腦作業代碼。
 - D、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 E、資訊傳輸方式。
 - F、各級機關分工原則及建置程序。
 - G、資訊管理及使用原則。
 2. 為加速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得發展共同性軟體，提供各機關使用。
- 四、各級地方政府規劃建立資訊系統，其作業原則如下：
 1. 依據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及建置之系統項目，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作業規範分由各級地方政府建立之系統項目，訂定資訊系統發展時程，送請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後，進行規劃及建置。
 2. 依據各項資訊系統線上傳輸需求之不同及業務之特性，將資訊作業型態區分為集中、分散或獨立等方式，並以電腦連線，或媒體、文件等方式及與各機關進行資訊交換。
 3. 屬地方政府權責主管之業務，由各級地方政府進行規劃建立。
- 五、「全國行政資訊體系規劃報告」及「行政院政府機關資訊體系進度規劃」所列之系統，如尚未辦理建置規劃者，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時程完成規劃後，將初步構想及發展時程函知地方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研考會。地方政府基於事實需要，須先行發展應由中央規劃之系統時，應事先協調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 六、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發展「全國行政資訊體系規劃報告」及「行政院政府機關資訊體系進度規劃」範圍以外之行政資訊系統，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本作業原則相關規定，將規劃作業原則知會行政院研考會後，再進行規劃。若屬重大資訊系統者，應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函示關於貴縣觀音工業區擴大增編工業用地。同時停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已在公告前訂立買賣契約，申報現值有案者，可否准其移轉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說明：

78 5 18(78)地一字第 四八八四九號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 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 五三六二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八年二月二 三日七八府地價字第二五八二八號函。

二、抄附前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5 12 臺(78)內地字第七 五三六二號

主 旨：關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擴大增編工業用地，同時停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已在公告前訂立買賣契約，申報現值有案者，可否准其移轉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三月七日七八地一字第三七三三一號函。
- 二、按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於政府決定予以收購開發時，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停止所有權之移轉。」又土地登記規則第六 條規定：「政府 依其他法律規定公告禁止所有權移轉 之土地，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地區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其所謂「停止受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之申請」，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五條第一項及第四 六條有關土地登記程序等規定，係以收件為準。土地所有權人向稅捐機關申報土地現值所取得之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僅係申請土地登記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而已。於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登記前，地政機關既尚未收件，則依上述土地登記程序有關規定觀之，顯尚未進入土地登記程序。本件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擴大增編工業用地，由桃園縣政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公告停止該增編之工業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當事人雖於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前已訂立買賣契約，並申報土地現值，惟尚未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並經地政機關收件者，依前所述，仍應受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限制，已申報現值者，可撤銷現值申報。
- 三、前開見解經函准法務部七 八、五、四法 78 律八一—九號函及財政部七 八、四、二 八臺財稅第七八 一二四五九八號函同意。

內政部函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塗銷大溪鎮三層段阿姆坪小段九一 - 二一地號土地及四 二建號建物查封及抵押登記有關登記原因用語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8 6 9(78)地一字第五一七九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三日臺(78)內地字第七 八八一五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 八年五月一日七八府地籍字第六一一九 號函。
- 二、抄附前開部函及本處七 八年五月 八日七八地一字第四六七八六號函於後。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6 3 內臺(78)地字第七 八八一五號

主 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塗銷大溪鎮三層段阿姆坪小段九一 - 二一地號土地及四 二建號建物查封及抵押權登記一案，建物查封部分，請以「塗銷查封」為登記原因。抵押權部分，請以「法院囑託塗銷」為登記原因。至土地及其餘三 六棟建物，請以「權利內容等變更」為登記原因，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五月 八日地一字第四六七八六號函。
- 二、爾後有關登記原因之填載，個案如屬特例非經常辦理，不宜新創記原因者，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8 5 18(78)地一字第四六七八六號
主 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塗銷債務人梁炳文所提供之大溪鎮三層段阿姆坪小段九一 - 二一地號土地及四 二建號查封及抵押權登記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七 八年五月一日七八府地籍字第六一一九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塗銷債務人梁炳文提供擔保業經法院查封拍賣之大溪鎮三層段阿姆坪小段九一 - 二一地號及四 二建號建物之查封及抵押權登記，其中九一 - 二一地號土地債權人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權部分，係由林曾春華等 三人以其區分所有建物三七棟連同基地應有持分(939/10009)提供共同擔保，今法院囑託塗銷梁炳文之部分(基地持分26/10000，建物四 二建號)，則涉及擔保物之減少(原共同擔保建物三七棟，土地一筆，變更後為建物三六棟，土地一筆)，義務人變更(原林曾春華等 三人，變更後為林春華等 二人)，權利範圍變更(原939/1000，變更為913/10000)，至債權額有無變更，經大溪地政事務所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尚未答復，似仍應照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一 一條規定，本案應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惟本案與一般經雙方會同登記者有別，擬於建物部分以「法院囑託部分塗銷」，土地部分及其餘三六棟建物則以「法院囑託權利內容等變更」為登記原因，因尚乏規定，未敢擅專。
- 三、檢陳有關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附件全份。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有關經費撥付處理方式」暨「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連繫事項」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8 6 3(78)地一字第五 四三七號
本處測量總隊

說 明：

- 一、依據本處測量總隊七 八年五月二 五日七八地測業字第五八 二號函送該隊五月 一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結論辦理。
- 二、主旨所指有關經費撥付處理方式暨業務連繫事項作業細節，係依照省府七 八年三月二 二日七八府地一字第一四六六七 號函頒「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地籍調查員儲訓僱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刊登省府公報七 八年春字第七 一期)至於該要點頒布前已為本處測量總隊僱用之地籍調查員轉介僱用事項，業經本處測量總隊另案協調各有關縣市僱用在案，另為利地籍圖重測計畫之執行，各年度所需籍調查員人力應確實掌握，如有不予續僱人員名額及下年度預估之缺額，應請依照上開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於各年度結束前三個月依同要點第四點規定推介符合資格人員函報本處，列入年度訓練計畫予以儲訓。

附件一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有關經費撥付處理方式

- 一、各縣市政府暨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經費，依核定之該年度地籍圖重測經費，就有關作業之各項經費，按年度辦理之工作量占預算工作數量(年度計畫筆數)比例計算分配，由本處測量總隊分四期(七、 、一、四月份)撥付支用。

二、撥付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按所分配用途別科目依實嚴核支用，其有關支出憑證，由縣市政府地政科（局）負責按用途別科目順序裝訂成冊，於每月送本處測量總隊辦理報銷。其各項用途別經費之支用說明如次：

1. 人事費：地籍調查員薪資依規定支給。

2. 業務費：

地籍圖重測政令宣導費用。

審核重測各項成果加班費（加班費依有關規定，撙節核實列支）。

寄地籍調查通知單郵費。

界址糾紛協調會開會誤餐費（每人次六元，併附開會紀錄及參加人員名單，依實核支）。

辦理重測業務有關各項費用。

3. 旅運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業務有關人員之督導業務出差旅費。

地籍調查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業務有關工作出差旅費。

界址糾紛協調委員出席費每人日五元（就所分配旅費內支應）。

地籍調查、成果檢查人員之出差旅費。

4. 材料費：

政令宣導、公布重測區等所需材料用品。

繕造、核對地籍調查表及實地調查所需材料用品。

地籍調查、成果檢查所需材料用品。

三、撥付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按所分配用途別科目依實嚴核支用，其有關支出憑證，由地政事務所負責按用途別科目順序裝訂成冊，於每月送本處測量總隊辦理報銷。其各項用途別經費之支用說明如次：

1. 人事費：協助重測工作之臨時雇工工資，按實核支，其外業人員每人日支三五元，內業人員每人日支三二元（含勞保費）。

2. 業務費：

重測結果通知等郵費。

重測會議誤餐費（每人次六元，併附開會紀錄及參加人員名單，依實核支）。

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有關人員加班費（請依實按一般性加班，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撙節核支）。

辦理重測業務有關各項費用。

3. 旅運費：主任、股長、檢查人員、主辦人員按實辦理有關重測、督導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4. 材料費：

異動通知、編造校對各項表冊及公告、異議處理等所需材料用品。

重測後之登記簿、權利書狀、地價冊、地段圖印製繕造等材料用品。

四、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人員辦公處所，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以縣市政府地政科或地政事務所或本處測量總隊外業測區為辦公處所，不另租用。

五、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所需各類土地界標，由本處測量總隊購置後依各縣市政府辦理筆數佔列數量，運交縣市政府使用（放置地點由縣市政府指定），並於地籍調查結束後，將使用及剩餘數量列冊送本處測量總隊。

六、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各類表格，除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外，由本處測量總隊統籌印製後，運交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使用。

附件二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連繫事項

縣市政府 地籍調查主辦人員

調查

- 一、每一重測區應由測量總隊調派測區負責人一人，負責地籍圖重測地籍測量業務及連繫，協調配合等事項。
- 二、地籍圖重測區內原有地段段界因不宜於地籍管理，而需調整段界時，由縣市政府邀集轄區地政事務所及測量總隊會商辦理之，其調整後地段並儘量與各組分配之工作範圍配合之。
- 三、各地籍圖重測區劃定各組工作區域時，由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測量總隊依工作區域特性，並斟酌面積、筆數妥為編組分配。
地籍調查主辦人員 調查
- 四、測區負責人於重測工作展辦前，應責成地籍測量員就各組分配之工作範圍予以劃分為若干工作區，並擬訂各工作區之工作進度報縣市政府備查，供考核督導之參
測量總隊
考，俾利掌握整體進度。
- 五、各重劃區所測設之控制測量點位，應併同成果實地點交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維護管理使用。
- 六、地籍圖重測範圍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表等資料由縣市政府於年度前函送測量總隊(重測區)，其各項資料圖冊並應加蓋縣市政府關防。
 - (二) 都市計畫樁位應由縣市政府工務或建設單位，於該年七月底以前實地點交地單位(測量總隊各分隊所屬重測區)並做成點交紀錄。
 - (三) 縣市政府應配合地籍圖重測計畫，於年度內編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經費，如委託測量總隊辦理者，其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於年度工作展辦後依預算程序撥付該總隊，以配合重測工作之執行。
 - (四) 檢測時發現偏差之樁位，應由代辦單位繪製圖說，適時送請縣市政府工務或建設單位於一個月內研討處理原則後再據以補建，其樁位之正確資料並應於一月底前送交辦理重測單位。
 - (五)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並於次年一月底前由代辦單位將各項成果移送縣市政府工務或建設及地政單位，如經補建後其樁實地樁位點交
位已予修正者，並由代辦單位依規定繪製圖說移送縣市政府工務或建設單位依法辦理公告，俾完成法定程序。
- 七、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底前將地籍調查執行情形免報本處備查，並副知測量總隊彙整統計。
- 八、地籍調查表之交接保管，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 地政事務所地籍調查主辦人員，應於工作展辦後，每週彙集整理完竣之地籍調查表，送由測量總隊測區負責人較交各組測量員核對界址標示，並應於三日內核對完竣。
 - (二) 核對後之地籍調查表，由測量總隊測區負責人即予彙整送還地政事務所審核。
 - (三) 地籍調查表經審核完竣後，即移送測量總隊重測區供作各測量組辦理測量之依據。
 - (四) 測量員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標示與測量情形一致後，分別於地籍調查表內之「測量情形」欄內填註意見並蓋職意及加註日期。
 - (五) 測量員核對地籍調查表時，應將各筆土地界址標示用紅色筆加註在藍晒圖上(

於公告後一併移交地政事務所)，如發現有不符情形者，應退請地籍調查員辦理補正。

(六) 調整後之地段經重新編定地號後，地籍調查員應依據新舊地號對照清冊於地籍調查表「新編地段、地號」欄內，填註新地段、地號後，按新地段別，以新地號順序每一百地號裝訂成冊妥予保管。

(七) 測量總隊駐地重測區應將地籍調查表，於年度工作結束後繳送地政事務所保管。

九、由縣市政府就地籍圖重測經費之人事費內僱用雇工協辦地籍調查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地籍調查員並應按工作進度將實地調查及界標埋設情形點交測量員辦理戶地測量工作。

、地籍圖重測期間，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異動（分割、合併、權利移轉、他項權利）案件應編號列管並填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地籍調查員及重測區，俾憑辦理後續工作。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由縣市政府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除宣導相關法令外，並就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工作進度與遭遇之困難，妥予研討處理，以解實際工作之困難，便利業務推展。

訂頒「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檢查實施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8 6 14(78)府地一字第一五二 七六號

附件

臺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檢查實施要點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品質，以期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之檢查，以縣（市）政府地政科（局）長為召集人，由地籍股（課）長、主辦員及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股長等四人至六人組成之，並得邀請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派員參與。

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之檢查由召集人召集，每月二次定期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之。

四、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員為應地籍調查成果檢查之需要，應配合辦理之事項規定如左：

（一）地籍調查成果檢查表（如附表）應裝訂成冊，以地籍調查員為對象，一員一冊為原則填報之。

（二）地籍調查員於年度開始時，應將負責辦理之地籍調查區範圍圖黏附於裝訂成冊之檢查表末頁以供檢查人員逐次加註檢查範圍，以避免檢查地區重複。

（三）地籍調查成果檢查表內之工作進度，開始日期及未完成地籍調查原因分析，由地籍調查員事先填載，供檢查人員查核之。

（四）地籍調查員應附具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地籍調查時使用之藍晒圖，其藍晒圖並應註記界址調查結果憑供檢查核對。

五、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之檢查分書面檢查及實地檢查，分別就該次送檢查數量抽查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檢查人員應於地籍調查成果檢查表列明檢查地號，查明是否依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記載，並就左列事項予以檢查後將應改正事項翔實填寫。

（一）書面檢查：

1. 界址標示欄內界址符號、界標、經界物名稱、界址位置是否與略圖之記載相符。

2. 本號土地之界址標示是否與毗鄰土地界址標示相符。

3. 指界人之身分證字號是否註記在指界人蓋章欄上側。

4. 公有土地之指界人是否蓋職章並檢附致地政機關函文影本黏貼於地籍調查表

背面；公司行號土地是否蓋公司行號之印章或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及蓋指界人印章。

5. 委託指界者是否檢附委託書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並蓋騎縫章。
6. 因法律行為（例如買賣、交換）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尚未登記完畢由權利人指界，或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合法繼承人指界，或共有人之一代表指界者，是否附具證明文件並於地籍調查表背面填具切結書及由指界人蓋章。
7. 共有土地所有權人較多，原表格不敷填載時，是否另填續表記載之。
8. 宗地門牌號碼是否查註（如一筆土地有若干建物時，應選擇代表性門牌記載），如係已登記建物是否將建號填載於原編建號欄。
9. 協助指界工作是否在地籍調查期間完成後由土地所有權人認定蓋章，並埋設界標。
10. 協助指界工作是否在地籍調查期間完成後由土地所有權人認定蓋章，並埋設界標。
11. 地籍圖號是否填載。
12. 調查人員處理意見欄之填載是否合於規定。
13. 土地使用狀況及土地利用人姓名是否填載。
14. 宗地資料輸入欄各項是否翔實填寫，如土地經合併或分割者其面積欄內是否依合併或分割情形分別修正面積後填寫。
15. 地籍調查通知方式是否記載。
16. 通知日期、指界日期、調查表整理日期之先後順序是否正確。
17. 界址截彎取直是否合乎規定。
18. 指界人蓋章是否清晰，是否有溢蓋章之情形。
19. 地籍調查表內各級核章欄是否依規定核章並註明日期。
20. 地籍調查表是否以黑色墨水記載，字跡是否清晰。
21. 送審前之地籍調查表內界址標示欄，切結書欄整理筆誤者，是否已重新繕造地籍調查表並辦理地籍調查。

（二）實地檢查：

1. 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與實地是否相符。
2. 土地界標埋設方式是否合乎規定及應埋設界標處是否均埋設界標。

六、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檢查結果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經書面檢查及實地檢查結果，如發現不符規定之數量達檢查數量百分之五以上時，應再予增加檢查數量二分之一，如仍發現有誤，應責由地籍調查員全部自行檢查後再行送檢。
- （二）地籍調查成果檢查表之應改正事項欄由檢查人員分別就檢查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予以翔實查填，並在檢查人員欄簽章及加註日期，經地籍調查員改正處理後，再由檢查人員予以複查，查注意見並簽章及註明日期後送由召集人核章，裝訂成冊存檔。
- （三）縣市政府對地籍調查成果檢查之結果應列為「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地籍調查員儲訓僱用管理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辦理獎懲及續僱之主要依據。

七、地籍圖重測工作如期完成，各權責單位得依「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成果檢查人員之敘獎。

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五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第一八 六九號函。
- 二、「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九條第二項」抵繳遺產稅者，應檢送左列文件或財產：
 - 一、。四、經繼承人全體簽章出具抵繳遺產稅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拋棄書。 六、經繼承人全體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具領。 。
 - 。又查本部七 六年六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一一一八二號函（載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一九三頁）釋：「 繼承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請以遺產抵繳遺產稅，如經財政部同意，登記機關依該法條規定辦理登記，於法並無不合。」故本案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辦理抵繳案件如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同意，其徵收補償地價，得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具領。

155.2

- 三、檢還貴處 77 ----- 檔案一宗。

1111.18

民國七 八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函

78 6 5(78)主四字第五一 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3年=100	233.6	民國50年=100	296.4	民國38年=100	4966.9
一 月=100	260.5	一 月=100	298.0	六 月=100	3290.3
二 月=100	257.1	二 月=100	295.5	民國39年=100	1224.8
三 月=100	257.3	三 月=100	298.5	民國40年=100	737.7
四 月=100	264.1	四 月=100	301.1	民國41年=100	599.3
五 月=100	264.3	五 月=100	299.1	民國42年=100	550.9
六 月=100	267.1	六 月=100	299.6	民國43年=100	538.3
七 月=100	268.0	七 月=100	300.9	民國44年=100	471.9
八 月=100	267.5	八 月=100	294.8	民國45年=100	418.6
九 月=100	261.7	九 月=100	290.6	民國46年=100	390.4
十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90.2	民國47年=100	385.0
十一 月=100	265.7	十一 月=100	292.2	民國48年=100	349.2
十二 月=100	270.4	十二 月=100	296.2	一 月=100	365.0
民國54年=100	276.5	民國51年=100	287.6	二 月=100	362.6
一 月=100	270.7	一 月=100	293.6	三 月=100	359.5
二 月=100	276.7	二 月=100	292.5	四 月=100	360.8
三 月=100	274.7	三 月=100	294.5	五 月=100	362.1
四 月=100	276.6	四 月=100	293.6	六 月=100	357.7
五 月=100	281.3	五 月=100	287.4	七 月=100	352.3
六 月=100	280.4	六 月=100	289.4	八 月=100	345.2
七 月=100	278.1	七 月=100	292.5	九 月=100	338.3
八 月=100	277.9	八 月=100	292.2	十 月=100	332.7
九 月=100	278.6	九 月=100	285.6	十一 月=100	329.2
十 月=100	274.8	十 月=100	278.1	十二 月=100	331.0
十一 月=100	273.1	十一 月=100	275.4	民國49年=100	305.9
十二 月=100	274.8	十二 月=100	278.1	一 月=100	325.2
民國55年=100	272.4	民國52年=100	270.1	二 月=100	323.2
一 月=100	275.9	一 月=100	275.8	三 月=100	311.1
二 月=100	277.3	二 月=100	276.2	四 月=100	303.5
三 月=100	279.7	三 月=100	272.2	五 月=100	310.8
四 月=100	276.4	四 月=100	270.7	六 月=100	309.2
五 月=100	280.1	五 月=100	274.0	七 月=100	312.4
六 月=100	276.9	六 月=100	273.3	八 月=100	301.7
七 月=100	274.0	七 月=100	273.2	九 月=100	294.9
八 月=100	272.7	八 月=100	273.0	十 月=100	292.9
九 月=100	261.8	九 月=100	264.0	十一 月=100	293.7
十 月=100	262.2	十 月=100	263.6	十二 月=100	296.4
十一 月=100	265.5	十一 月=100	263.3		
十二 月=100	268.9	十二 月=100	263.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2年=100	196.2	民國59年=100	251.9	民國56年=100	265.7
一 月=100	221.2	一 月=100	254.1	一 月=100	268.8
二 月=100	215.7	二 月=100	253.8	二 月=100	264.5
三 月=100	213.6	三 月=100	252.5	三 月=100	265.3
四 月=100	213.9	四 月=100	250.1	四 月=100	266.6
五 月=100	212.1	五 月=100	250.9	五 月=100	267.7
六 月=100	207.9	六 月=100	252.5	六 月=100	268.9
七 月=100	201.7	七 月=100	252.5	七 月=100	266.4
八 月=100	192.9	八 月=100	250.6	八 月=100	268.9
九 月=100	184.5	九 月=100	250.6	九 月=100	264.4
十 月=100	176.9	十 月=100	251.3	十 月=100	262.5
十一月=100	171.9	十一月=100	250.8	十一月=100	263.4
十二月=100	164.3	十二月=100	252.8	十二月=100	261.7
民國63年=100	139.6	民國60年=100	251.8	民國57年=100	258.0
一 月=100	145.5	一 月=100	252.0	一 月=100	262.8
二 月=100	128.9	二 月=100	252.1	二 月=100	262.1
三 月=100	131.2	三 月=100	252.7	三 月=100	262.4
四 月=100	135.2	四 月=100	253.0	四 月=100	259.6
五 月=100	137.7	五 月=100	253.5	五 月=100	259.2
六 月=100	139.3	六 月=100	254.9	六 月=100	259.4
七 月=100	140.5	七 月=100	255.2	七 月=100	256.7
八 月=100	140.7	八 月=100	252.9	八 月=100	254.6
九 月=100	142.0	九 月=100	252.1	九 月=100	254.0
十 月=100	144.0	十 月=100	249.3	十 月=100	253.2
十一月=100	146.3	十一月=100	247.5	十一月=100	255.7
十二月=100	146.4	十二月=100	246.9	十二月=100	257.7
民國64年=100	147.0	民國61年=100	241.1	民國58年=100	258.7
一 月=100	146.9	一 月=100	244.7	一 月=100	256.9
二 月=100	148.0	二 月=100	243.3	二 月=100	259.1
三 月=100	148.3	三 月=100	243.9	三 月=100	260.3
四 月=100	148.1	四 月=100	243.6	四 月=100	263.2
五 月=100	147.9	五 月=100	243.4	五 月=100	264.2
六 月=100	146.5	六 月=100	243.5	六 月=100	263.3
七 月=100	147.1	七 月=100	244.1	七 月=100	263.9
八 月=100	146.5	八 月=100	240.8	八 月=100	261.0
九 月=100	146.6	九 月=100	239.9	九 月=100	260.2
十 月=100	145.5	十 月=100	239.0	十 月=100	249.7
十一月=100	145.9	十一月=100	236.5	十一月=100	249.9
十二月=100	147.2	十二月=100	230.6	十二月=100	253.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1年=100	90.5	民國68年=100	118.1	民國65年=100	143.1
一 月=100	90.6	一 月=100	128.1	一 月=100	144.6
二 月=100	90.5	二 月=100	126.9	二 月=100	144.1
三 月=100	90.5	三 月=100	124.3	三 月=100	143.7
四 月=100	90.3	四 月=100	121.2	四 月=100	143.2
五 月=100	90.0	五 月=100	119.8	五 月=100	143.4
六 月=100	90.2	六 月=100	119.0	六 月=100	143.4
七 月=100	90.6	七 月=100	115.5	七 月=100	142.7
八 月=100	90.2	八 月=100	114.4	八 月=100	142.1
九 月=100	60.5	九 月=100	114.1	九 月=100	142.3
十 月=100	90.8	十 月=100	113.6	十 月=100	142.9
十一月=100	90.6	十一月=100	113.6	十一月=100	142.8
十二月=100	90.9	十二月=100	110.3	十二月=100	141.8
民國72年=100	91.6	民國69年=100	97.2	民國66年=100	139.2
一 月=100	91.4	一 月=100	103.2	一 月=100	140.6
二 月=100	91.4	二 月=100	101.8	二 月=100	139.9
三 月=100	91.9	三 月=100	101.2	三 月=100	139.6
四 月=100	91.8	四 月=100	100.4	四 月=100	139.2
五 月=100	91.9	五 月=100	98.1	五 月=100	139.3
六 月=100	91.7	六 月=100	96.7	六 月=100	138.4
七 月=100	91.7	七 月=100	96.3	七 月=100	138.4
八 月=100	91.4	八 月=100	95.7	八 月=100	137.6
九 月=100	91.4	九 月=100	95.2	九 月=100	138.6
十 月=100	91.4	十 月=100	93.5	十 月=100	139.1
十一月=100	91.3	十一月=100	93.2	十一月=100	140.2
十二月=100	91.4	十二月=100	92.6	十二月=100	139.8
民國73年=100	91.1	民國70年=100	90.3	民國67年=100	134.5
一 月=100	91.3	一 月=100	91.4	一 月=100	138.4
二 月=100	91.2	二 月=100	90.8	二 月=100	137.9
三 月=100	90.9	三 月=100	90.1	三 月=100	137.8
四 月=100	90.8	四 月=100	89.9	四 月=100	136.5
五 月=100	90.5	五 月=100	90.2	五 月=100	135.1
六 月=100	90.3	六 月=100	90.4	六 月=100	135.0
七 月=100	90.7	七 月=100	90.7	七 月=100	135.0
八 月=100	91.2	八 月=100	90.0	八 月=100	134.4
九 月=100	91.4	九 月=100	89.8	九 月=100	133.3
十 月=100	91.5	十 月=100	90.0	十 月=100	132.3
十一月=100	91.7	十一月=100	90.3	十一月=100	129.8
十二月=100	91.9	十二月=100	90.2	十二月=100	129.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7年=100	101.6	民國74年=100	93.6
一 月=100	103.4	一 月=100	92.2
二 月=100	103.0	二 月=100	92.7
三 月=100	103.3	三 月=100	92.7
四 月=100	102.9	四 月=100	92.9
五 月=100	101.9	五 月=100	93.2
六 月=100	101.3	六 月=100	93.7
七 月=100	100.9	七 月=100	93.8
八 月=100	100.5	八 月=100	94.0
九 月=100	100.5	九 月=100	94.0
十 月=100	100.4	十 月=100	94.3
十一 月=100	101.0	十一 月=100	94.5
十二 月=100	100.8	十二 月=100	94.7
民國78年=100		民國75年=100	96.8
一 月=100	100.9	一 月=100	95.3
二 月=100	100.7	二 月=100	96.1
三 月=100	100.0	三 月=100	96.8
四 月=100		四 月=100	95.9
五 月=100		五 月=100	96.1
六 月=100		六 月=100	96.7
七 月=100		七 月=100	96.9
八 月=100		八 月=100	97.0
九 月=100		九 月=100	97.3
十 月=100		十 月=100	97.6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97.9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7.9
		民國76年=100	100.0
		一 月=100	98.5
		二 月=100	98.8
		三 月=100	99.0
		四 月=100	99.2
		五 月=100	99.2
		六 月=100	100.3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100.4
		九 月=100	100.9
		十 月=100	101.4
		十一 月=100	101.2
		十二 月=100	101.9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對處分省有房地案之決定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78 5 26(78)府財五字第一五一二八四號
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

說 明：

- 一、依據七 八年四月二 四日本府委員會第一九四 次會議決定辦理。
- 二、本府第一 三二次委員會雖決議；有關依照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處分省有房地案件，均依照處分當時之稽察限額標準，在該限額以下者，逕行簽報主席核定，函送臺灣省議會審議，每半年彙提府會報告。至於在限額以上者，仍逐案提報府會討論。
- 三、本（七 八）年四月二 四日委員會第一九四 次會議決定。
 - （一）嗣後授權處理案件，以左列範圍內為限：
 1. 擬處分房地，土地依照當期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依帳面價值計算，

合計總價未超過稽察限額者（現行標準事業機關為一千二百萬元，一般機關為六百萬元）

2. 土地面積，都市計畫內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非都市土地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 前項授權處理案件，仍按每年一至六月份暨七至十二月份，每半年各彙報一次。

四、除應遵照本府委員會第一九四 次會議決定辦理外，為利於出售房地之送審，爰對出售房地清冊之編造事項統一規定如後：

(一) 擬處分房地，以每一案件為準，土地依照當期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依帳面價值計算，合計總價未超過稽察限額者，及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非都市土地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應檢附土地、房屋擬出售清冊及地籍位置圖各五二份。超過稽察限額或超過面積者檢附五八份。

(二) 畸零土地，按前項稽察限額及土地面積標準，檢附七二份暨七八份。

(三) 眷舍房地，逾原訂處分期限，重新辦理處分程序者，按第一項稽察限額及土地面積標準檢送附件。凡須列報勘查眷舍房地，應經省人事處函准同意照勘查意見辦理者，一律先行繕送七份（房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依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年 月 日 省人四字第 號函辦理）。俟提報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再繕送五二份（房地清冊備考欄註明：奉臺灣省政府 年 月 日 府人四字第 號函核定辦理），俾憑辦理處分程序。

(四) 土地擬出售清冊（附件一）編造注意事項：

1. 自「編號」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各欄，依實際情形逐一填列。國、省或省、私共有土地，「面積」欄查填省有應有部分面積，並於備考欄註明「本筆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係國、省共有，冊列為省有應有部分面積」。

2. 「公告現值」指編造清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3. 「房屋構造」請依地上物或建築改良物實際情形填入，例如「木造平房」，「加強磚造二層樓房」，「空地」等。

4. 「使用人」如係配住者，請填配住人姓名。如係租用者，請填承租人姓名。如係占用者，請填占用者姓名。有多人配住或租用或占用者，應逐一填列，無人使用填「無」。

5. 「租占用情形」欄：配住者請填「合法配住」。租用者請填「合法租用」，並於備考欄註明承租人之房屋建築日期。占建房屋者請填「年 月 日占建房屋」。

6. 「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欄：請查明最後一期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時間填入「年 月 日以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已收訖」，如訖未收取，按實情填寫。

7. 「擬出售方式」欄：眷舍土地填「就地改建或騰空標售或現狀標售或已建議售」。畸零地填「依建築法規定辦理」，一般土地填「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等。

8. 「幾年內辦理出售」欄請填本案土地於完成處分程序後，須幾年方可辦妥出售手續之時間（目前一律填三年）。

9. 「備考欄」應註明出售之法令依據及方式（例如「空地」，填寫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出租土地」，填寫「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讓售與承租人」。「畸零地」填寫「擬依建築法第四 五條規定讓售與取得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等）。

(五) 房屋擬出售清冊(附件二)編造注意事項：

1. 自「編號」至「帳面價值」各欄，依實際情形逐一填列。
2. 「附屬基地」欄：地段、地號、所有人，按實查填。使用關係填「經管或租用或占用」等。
3. 「使用狀況」欄：填房屋之使用情形如「空置或眷舍」等。
4. 「使用人」欄：填「配住人或租用人或占用人之姓名」等。無人使用填「無」。
5. 「使用關係」欄：填「合法配住或租用或占用」等。
6. 「擬出售方式」欄：眷舍房屋填「就地改建或騰空標售或現狀標售或已建讓售」。一般房屋填「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等。
7. 「幾年內辦理出售」欄：填本案房屋於完成處分程序後，須幾年內方可辦妥出售手續之時間(目前一律填三年)。
8. 「備考欄」應註明出售之法令依據及方式(例如空屋，填寫「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等)。

(六) 土地、房屋擬出售清冊，均應合計總筆(棟)數、總面積、總價值(如僅一筆(棟)，免予合計)，以八開紙繕造。

(七) 地籍位置圖(八開紙格式)以地政機關地籍圖比例尺繪製，如比例尺較小時，可比例放大，並註明鄰接之街路名稱，計畫寬度、鄰地為公有或私有地權屬名稱。

(八) 擬出售房地清冊，應依照擬出售方式予以分類(按標售、畸零地讓售、就地改建、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編造；即每一案應屬相同處理方式為原則。

(九) 眷舍房地，應就下列不同處分方式於所送擬出售土地、房屋清冊備考欄內，由經管機關查註意見：

1. 有關「就地改建」、「已建讓售」部分：現住人輔建住宅資格是否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或「臺灣省政府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有關規定。
2. 有關「騰空標售」部分：現住人輔建住宅資格及是否另有妥善安置。
3. 有關「現狀標售」部分：現住人是否切結同意，並作成具結書。

附件一

(機關名稱) 經(代) 管省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計	合	號	編
		區市鎮鄉市縣	
		段	
		段	小
		號	地
		目	地
		則	級
		尺公方平	面積
		名路街	
		編使用土都	市
		途定地市非	都
		尺方每	公
		價總	現值
		造構屋房	
		人用使	
		形情用占租	
		情收償使用租	金
		形取補	(擬出售幾年內)
		方	
		式出辦	
		售理	
		備	
		考	

年 月 日編造

附件二

(機關名稱) 經(代) 管省有房屋擬出售清冊

計	合	號 編	
		區市鎮鄉市縣	
		牌門道街	
		類 種	
		期日築建	
		樣式及造構	
		物建屬附	
		尺公方平	建
()	()	坪	積
		值價面帳	
		段地	附
		號地	屬
		人有所	基
		係關用使	地
		況狀用使	
		人用使	
		係關用使	
		式方售出擬	
		售理內幾年	
		考 備	

年 月 日編造

各機關學校經、代管省有非公用不動產屬被占用部分者，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未修正前，暫緩辦理處分程序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 78 6 3(78)府財五字第一五一三九七號

說明：依據本府委員會第一九四 次會議決定辦理。

內政部臺(78)內營字第六九一七 八

號會銜發布廢止「臺灣地區軍事

國防部(78)恕側字第二一四八

設施週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

行政院主計處函示：依據行政院發布「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二及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應予送審之金額標準乙案摘錄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78 5 27(78)高市府主電字第一六八八 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七 八年五月 七日臺(78)速審字第 六二 號函辦理。
- 二、摘錄行政院主計處訂定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應予送審之金額標準：
 - (一)第三條之二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小型主機（含）以下者其總費用訂定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第六條應用軟體之採購、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其支付費用訂定為新臺幣陸佰萬元。
- 三、行政院發布之「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本府已於七 八年五月八日轉載市公報夏字第 四期。
- 四、行政院主計處七 一年七月廿六日臺(71)速審字第一三 九號函訂有關規定同時廢止。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承購公有房地放款要點及有關規定自七 八年三月一日起全部暫停適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

78 6 12(78)北市地重字第二三七八三號

本處第二、五科、資訊室

說 明：依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78 5 30 總宅上字第 九八九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5 30(78)總宅土字第 九八九一號

主 旨：貴處函詢本行辦理承購公有房地放款要點是否仍可適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8 5 20(78)北市地重字第二一六二五號函。
- 二、為遵照中央銀行七 八年二月廿八日對金融機構購地、土地擔保等放款之授信最高額度與期限之選擇性管制措施，本行原辦理公有房地放款要點及有關規定，自七 八年三月一日起全部暫停適用，嗣後本行辦理承購公有房地放款，其貸款條件原則如下 視本行資金情況辦理，凡從事建築業者或購地自建者承諾在貸放後六個月提供建築執照予本行，一年內應予動工興建供自用之自然人或法人，購置之土地未完成過戶前，不得提供作為擔保品辦理放款，貸款額度最高以不超過「七 八年二月底該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為限，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年，未屆貸款期限出售者，應先提前償還借款，所購為土地者比照本行辦理承購私有建地放款要點（暫行措施）規定辦理，所購為房地者比照本行購置房屋放款要點（暫行措施）規定辦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函復：「本行辦理承購公有房地貸款要點目前仍然適用，本行將視資金狀況配合辦理，惟貸款金額與期限需按中央銀行七 八年二月廿八日臺央業字第一八九號函有關規定核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 78 6 27(78)北市地重字第二七 四三號

說明：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七 八年六月 九日(78)業企字第四九六七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6 19(78)業企字第四九六七號

主 旨：貴處函詢本行前檢送之「本行辦理承購公有房地貸款要點」是否仍然適用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五月二 日北市地重字第二一六二五號函。
- 二、「本行辦理承購公有房地貸款要點」目前仍然適用，本行將視資金狀況配合辦理，惟貸款金額與期限需按中央銀行七 八年二月廿八日臺央業字第一八九號函（如附件）有關規定核貸。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 七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 - 土地法一百條第一款）

上 訴 人 葉成發 住臺灣省新竹市東門街九 七號

被上訴人 林木桂 住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七 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五月九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七年度上易字第二二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坐落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七九號房屋，原係前所有人呂蔥妹不定期出租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受讓所有權後，被上訴人之租賃關係繼續存在。茲以系爭房屋在三 餘年前興建時，尚為僻靜之住宅區，僅係二層樓房，近年來該地區已成繁榮之商業區，附近房屋莫不拆除改建高樓，毗鄰之遠東百貨公司，即屬 層以上之建築。又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僅為新臺幣（下同）二 二萬九千八百元，而其所在之基地全部一百八 三平方公尺，依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四萬零二百元計算，共值七百三 五萬六千六百元，兩相比較，建物與基地價值，顯不相當，為配合都市發展，擬收回拆除重建，因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民法第四百五 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於七 六年九月九日先期通知被上訴人，租約於七 六年 二月三 一日終止遷讓，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再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乃被上訴人迄未遷讓交還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遷讓交還上訴人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就系爭房屋有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存在，且於七 四年間甫經判決調整租金為每年 六萬五千三百八 八元。系爭房屋現仍堅固，並無改建必要，而所在基地不大，亦不宜改建七層大樓，上訴人茲竟表示終止租約，於法不合。又系爭房屋隔鄰即中壢市新生路八 一號房屋，其結構及基地面積，均與系爭房屋相同，在六 七年三月間出售時，房地總價為四百一 萬元，扣除土地現值一百八 三萬九千一百五 元外，房屋價值達二百二 六萬八百五 元，顯見系爭房屋價值最少亦值此數，上訴人徒以課稅資料為利用價值不相當之論據，殊有未當云云，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遷讓房屋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無非以：系爭

房屋附近固為商業區，然其隔鄰四戶現均為二層樓建築，對面即新生路之另側，仍為二樓又一樓平房，上訴人認附近甚為繁榮，似非實情。且房屋因建築年限，逐年折舊，其折舊後之價格，與基地因公告地價定期調整之價格，兩相比較之差距，自屬當然之結果，不應單憑此項結果，即認使用價值不相當而有重建之必要，亦不能因上訴人已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即認系爭房屋一定要改建。查系爭房屋仍甚堅固，鄰近尚有不少一樓及二樓店鋪，客觀上尚難認有重建之必要。尤以上訴人甫於七 四年聲請調整租金，事隔三年，即認有改建必要，殊與事實不符云云，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謂收回重建之必要，不得僅以物理上堅固與否為標準，如建物之價值與土地之利用價值顯不相當，為配合都市之繁榮發展，亦應在斟酌之列（本院六 年臺上字第三一 二七號判例參照）。本件系爭房屋因建築年限逐年折舊之結果，其價格與基地因公告地價之定期調整而有差距，既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而就此項差距究竟若干？與土地利用價值是否有顯不相當之情形，則未經原審論列，遽謂不應據此認有改建之必要，已嫌疏略。且系爭房屋附近為商業區，業經原審受命推事勘驗屬實（並見原審勘驗筆錄及其附圖），系爭二樓房屋如不改建，是否可配合都市之繁榮發展，亦待斟酌，上訴人依前開判例意旨為本件請求之主張（見原審卷四三頁），並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洵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 七年 月六日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三一 四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

上訴人 張名樹（祭祀公業張盛科管理人） 住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一巷八 六號

被上訴人 王木杞 住同右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九 一號
王正道 住同右段八 七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七月六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七年度上字第七五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係以被上訴人主張，伊等於民國七 五年 一月 五日，與上訴人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向上訴人買受臺北縣土城鄉員林段四七號及五九號土地，並在買賣契約書第一條第三項約定：「倘道路因建築線變更時，則夾於建築線與本約買賣間之建築用地，賣方亦以本約同價每坪新臺幣四萬元售予買方」。嗣伊等發現，建築線係在同所五九之七號與五九之九號地界線，而非在五九號與五九之七號地界線，依上開約定，上訴人應將五九之七號土地，以每坪新臺幣（下同）四萬元出賣與伊等。爰請求上訴人將五九之七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更正登記為「祭祀公業張盛科」，管理者變更為「張名樹」，住所補填為「臺北縣中和市連城里連城路一九巷八 五號」，並於伊等給付六 二萬九千二百元同時，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等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等情，已據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兩造訂立上開買賣契約書後，雖再訂立補述契約書，但補述契約僅修訂原契約之部分條文，原契約第一條第三項條文並未失效。祭祀公業張盛科出賣土地，為派下員所同意，有會議紀錄可稽。參以上訴人已將四七號及五九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之情形，上訴人辯稱，伊就五九之七號土地無處分權云云，要無可採。又買賣契約書第一條第三項所謂「倘道路

因建築線變更時」，係指如建築線非在被上訴人所買五九之七與五九之七號地界線之意，有證人李國成之證言足憑。上訴人辯稱，買賣契約書第一條第三項約定，係以「建築線變更」為停止條件，必建築線變更，始得依該約定請求等語，亦不足採。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書第一條第三項約定，對上訴人為本件請求，即屬正當云云，為其判斷之基礎。第查張氏祭祀公業委員大會紀錄所附派下員同意出售之祭祀公業張盛科財產清冊，似未包括五九之七號土地在內（見原審卷第五頁至第五三頁）。而該公業派下員出具同意管理人張名樹出售公業不動產授權書，似亦未包括五九之七號土地在內（見原審卷第四六頁至第四七頁）。原審謂上訴人辯稱，伊就五九之七號土地無處分權一節為無可採，不無可議。

按臺灣之祭祀公業，係屬於派下員之共同共有。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祭祀公業之處分，應得派下員全體之同意。本件上訴人辯稱，五九之七號土地買賣，未經派下員同意等語（見原審卷第四三頁）。上訴人此項抗辯，倘屬非虛，要難謂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為正當。原審未查明祭祀公業張盛科派下員全體有無同意上訴人處分五九之七號土地，遽以前述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欠允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失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一七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土地法第七九條、四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三條）

裁 判 要 旨

關於權利變更登記主張權利之人除得依土地法第七九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三條規定聲請預告登記及限制登記以保護其權利外不能以書面或聲明異議方式阻止登記機關為登記上訴人未為預告登記限制登記自不能阻止被上訴人為登記至於上訴人是否因承受黃丸樹之訟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致黃丸樹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請求權因混同而消滅或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上訴人非被上訴人所得審查林朝興等係持法院確定判決聲請登記形式上並無私權爭執之情形被上訴人亦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駁回林朝興等之聲請被上訴人核准林朝興等之聲請登記既無不合上訴人要無對被上訴人為本件請求之餘地

上 訴 人 施拱慶（祭祀公業 住臺灣省臺北縣汐止鎮忠二街二四號
施正成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顧立雄 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士林 設臺北市文林路二三五號
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周溪海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蔡明華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七十七年度上字第五七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新臺幣一百三十八萬元及其法定利息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林朝興、陳黃金子（下稱林朝興等）代位訴外人黃丸樹請求祭祀公業施正成（下稱公業）將訟爭臺北市士林區南雅段二小段一一七之二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移轉登記與黃丸樹，祭祀公業施正成木器加工廠（下稱公業加工廠）將同地上訟爭臺北市福國路五 巷六弄 二號三、四樓房屋，保存登記後移轉登記與黃丸樹，黃丸樹再將該不動產各移轉登記與林朝興等，經法院判決林朝興等勝訴確定在案。惟黃丸樹對公業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請求權，嗣由公業以新臺幣（下同）九 五萬元向執行法院承受，黃丸樹對公業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請求權因混同而消滅。又黃丸樹對公眾加工廠之房屋移轉登記請求權，亦由公業以一百三 八萬元向執行法院承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公業。詎被上訴人明知上情，竟仍受理林朝興等代位移轉登記之聲請，致林朝興等於取得訟爭不動產所有權後，立即分別設定抵押權或移轉所有權與第三人，使公業無法對善意第三人主張權利，而受二百三 五萬元之損失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自七 六年六月九日起附加法定利息，如數賠償之判決（上訴人超過上開請求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駁回）。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林朝興等聲請訟爭不動產移轉登記後，固多次通知伊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惟就權利變更登記主張權利之人，除得依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三條規定，聲請預告登記及限制登記，以保護其權利外，並不能以書面或聲明異議方式阻止登記機關為登記。上訴人未依法定程序為上開登記，縱其實體上之主張為正當，伊亦無權審查。林朝興等持法院確定判決聲請移轉登記，伊依內政部釋示辦理登記，並無錯誤等詞，資為抗辯。

原審以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故令為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判決確定後，除該不動產有依法不得移轉或不能移轉登記之情形外，債權人得單獨持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前段，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定有明文。林朝興等持有上開確定判決，向被上訴人聲請訟爭房屋於辦理保存登記後，連同訟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黃丸樹，再移轉登記與林朝興等，被上訴人審查證明無訛後，准予辦理登記，並無不合。又關於權利變更登記，主張權利之人除得依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三條規定，聲請預告登記及限制登記，以保護其權利外，不能以書面或聲明異議方式阻止登記機關為登記。上訴人未為預告登記及限制登記，以保護其權利外，不能以書面或聲明異議方式阻止登記機關為登記。上訴人未為預告登記、限制登記，自不能阻止被上訴人為登記。至於上訴人是否因承受黃丸樹之訟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致黃丸樹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請求權因混同而消滅，或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上訴人，非被上訴人所得審查。林朝興等係持法院確定判決聲請登記，形式上並無私權爭執之情形，被上訴人亦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駁回林朝興等之聲請。被上訴人核准林朝興等之聲請登記既無不合，上訴人要無對被上訴人為本件請求之餘地。爰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關於土地應有部分（九 五萬元及其法定利息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欠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查被上訴人駁回上訴人就房屋登記之異議部分，業經行行政法院以被上訴人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無違失，予以撤銷，有該院七 五年度判字第一二五一號判決可稽。被上訴人駁回上訴人就房屋登記之異議部分，如確有違失，而上訴人又因此受有損害，似難謂上訴人關於房屋部分（一百三 八萬元及其法定利息）之請求為無據。原審就房屋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欠允洽。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此部分原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及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 七年 一月二日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臺七 七訴字第三五三一六號（因建築改良物徵收事件）

再訴願人：甘正全君 住：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三一三巷六號

鍾蕃君 住：同右

再訴願人等因建築改良物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臺(77)內訴字第五七四二六三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理 由

按國家因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款所規定；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亦經同法第二百零五條前段定有明文，惟其適用係以徵收私有土地為前提。而政府各機關因舉辦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之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時，無論為依照土地法之徵收程序徵收私有土地，或依該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奉准撥用公地，均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使需用機關取得該項土地之權利，故對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自亦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固經本院臺五 二內字第三八 五號令釋有案，惟對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辦理徵收，核與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五條及本院五 二年六月八日臺五 二內字第三八 五號令規定意旨不符，不宜類推適用，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其管理法令所具之職責，就該土地所現存之法律關係，循其法定途徑處理。本件西螺鎮公所為改建中央市場，需用其出租與再訴願人經建有房屋之座落雲林縣西螺鎮西螺段九三四地號鎮有土地，其不循民事途徑處理而報請徵收地上所建房屋，固欠斟酌，而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尤欠妥適，內政部以前敘理由駁回再訴願人之訴願，即乏維持之依據，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俾資適法。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